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为1人,董事候选人为2名,故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提请股东在投票时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规范操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8	国发股份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8:30-12:00,14:00-17:30)

2024年12月12日(8:3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国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4年12月12日17:30,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资料

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和参会,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会。授权委托书格式参照附件1。

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相关证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李勇、黎莉萍

联系电话:0779-3200619　传　真:0779-3200618

电子邮箱:securities@gofar.com.cn　邮　编:536000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累积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4.04	例:李××	0	100	0		
4.05	例:王××	0	0	100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1月18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含3名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8人,空缺1名非独立董事。

(一)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相关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睿娟女士(截至提名函出具日2024年11月7日其持有公司7.57%的股份)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截至提名函出具日2024年11月6日,郭焕珍女士、付国龙先生、吴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04%的股份,具体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焕珍	13,948,600	2.66
付国龙	1,216,400	0.23
吴晟	781,300	0.15
合计	15,946,300	3.04

上述三位股东联合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经审核,上述股东的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刘天凛先生

刘天凛: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投资管理学硕士,会计学硕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管理学院EMBA。曾任花旗集团财富管理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区高级副总裁,中国民生银行投行业务中心总监,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兼总裁,华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国家发改委创投专业委员会特邀常务理事。现任天合(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天凛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查,刘天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天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向广西证监局查询的证券期货诚信情况结果显示,刘天凛先生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具体如下:

A、被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7号),鉴于刘天凛与北京人济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裕兴股份"股票比例超过5%未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及在限制期内交易"裕兴股份"股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1)对刘天凛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对刘天凛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作出至今已超过36个月。

B、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刘天凛、章熠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126号),对于北京人济、刘天凛在合计持有裕兴股份股票比例变动达到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存在限制期内交易裕兴股份股票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小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1票。

董事娄烨先生对该议案投了反对票,原因如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对刘天凛先生所处以的公开谴责纪律处分至今未满36个月,对上市公司治理有潜在影响,故对提名刘天凛先生的议案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曾艳琳女士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主要原因是:(1)刘天凛先生被监管机构先后两次处罚中的第二项(深证上(2022)126号)纪律处分的日期显示2022年1月28日,因该纪律处分未满36个月。(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坚持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和严肃性,为了让不同股东推荐的两位候选人都能得到公平、公正的提名机会,故未否决该议案。(3)针对董事候选人刘天凛先生的情况,建议各位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在这一重大事项上,一定要谨慎、慎重使用手上的提名权和投票权,要考虑到该结果将会给公司带来包括不限于对公司形象的影响、舆论的关注、监管机构对相关股东及进行投票选举的董事的后续问询以及可能带来的小股东"用脚"投票等问题,而且一定要兼顾到各个股东群体尤其是小股东群体的知情权和利益。基于上述原因,对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彭韬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反对票,原因如下:(1)提名股东郭焕珍自今年八月份通过法拍取得2.63%的股份,作为股东在公司的时间很短,对公司业务没有深刻的了解,难以对未来公司的发展提供深入的支持;(2)该候选人并未提出对公司未来的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包括如何扭转当前公司业务亏损的现状、如何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业务、如何结合其自身背景和资源为公司创造价值;(3)该候选人的自身背景既没有医疗行业从业经验和资源,也没有行业整合能力,未能看出有能力促进公司发展。

刘天凛先生、张小玮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为2名独立董事,尚缺少一名委员。

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

独立董事兼提名委员会主任曾艳琳女士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如前所述【具体详见"一、(三)、1"】。

独立董事兼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泽杨先生对本议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如下:因该候选人存在诚信监管措施未到期,应予披露。考虑到董事人选对公司治理结构相当重要,而目前提名委员会仅有2名委员,为体现集体决策,建议对该人选是否符合董事候选人交由董事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小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予完全采纳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享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权利,但最终决定权仍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3.2.2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刘天凛先生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属于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丰富的投资及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综合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未完全采纳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并将刘天凛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2、针对《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许泽杨先生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投弃权票,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投同意票的原因说明

就上述问题,许泽杨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如下书面说明:

许泽杨先生在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情况时,其认为刘天凛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方面并不存在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只是需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予以披露,故并不能否认其候选人资格,但考虑到鉴于原董事长兼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提名委员会仅有2名独立董事作为委员,董事人选的决定又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息息相关,故建议交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基于上述原因,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中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

在董事会审议议案过程中,许泽杨先生从独立董事履职义务的角度出发,认为应从合规性考虑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即刘天凛先生不存在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故基于其本人的独立判断在董事会会议中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而最终刘天凛先生能否成为候选人,应取决于全体董事集体表决的结果。

许泽杨先生认为,其以上决策符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

3、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但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和未采纳的理由并对外披露。"

因此公司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对提名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而非最终决定权,如董事会不同意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和未采纳的理由并对外披露即可。同时综合考虑到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刘天凛先生从事投资及金融行业多年,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且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故公司在提名委员会未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情形下,仍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公司董事候选人刘天凛先生在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说明

1、候选人受到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形

北京人济、刘天凛在合计持有裕兴股份股票比例变动达到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并存在限制期内交易裕兴股份股票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28日作出《关于对北京人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刘天凛、章熠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126号)。上述公开谴责至今未满36个月。

2、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

董事候选人刘天凛先生虽然存在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但不属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刘天凛先生从事投资及金融行业多年,管理经验丰富,其从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有助于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3、拟聘请该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刘天凛先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造成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天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采用差额选举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及选举程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刘天凛先生、张小玮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获得同意票数最多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候选人,将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一、本次股东大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及选举程序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人数为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从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1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

1、获得同意票数最多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候选人,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得票数相同情况下的当选方式。当出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视作该两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公司需再次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直至选举产生新的非独立董事。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天凛先生、张小玮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周三)至12月3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曹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周三)至12月3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联系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